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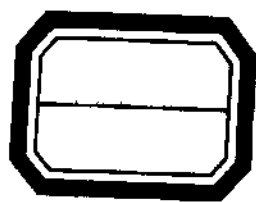
鹿邑卷

周口地区土地志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口地区土地志

鹿 邑 卷

主 编 傅金华

副主编 何增固 张新建(主笔)

鹿 邑 县 土 地 管 理 局 编
中 州 古 籍 出 版 社

周口地区土地志·鹿邑卷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贾荫邵 责任校对 张新建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394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套

ISBN7-5348-1702-2/K·668 (全十册)定价:780.00元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 金 华				
副组长	何 增 固				
成 员	张新建	张尚文	丁子云	阎复珍	符兰英
	谢孟初	孙艳秋			

《鹿邑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傅 金 华				
副主编	何 增 固				
	张新建(主笔)				
资 料	张尚文	丁子云	谢孟初	张效敏	杨立东
	杨玉民	王振杰			
绘 图	杨玉民	张玉玲			
摄 影	谢孟初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周口地区县市土地志评审验收委员会成员合影



前排从左至右：高家魁、李之生、刘占国、后排从左至右：李洪义、刘志贞、王汝印、胡大伟、王学宪

周口地区县市土地志评审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李之生（周口地区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高家魁（周口地区土地局副局长）

刘占国（周口地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编审）

委 员：王汝印（周口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科长、编辑）

刘志贞（周口地区土地局农艺师）

王学宪（周口地区土地局办公室主任）

胡大伟（周口地区土地局宣传科长）

李洪义（周口地区土地局规划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主 编：傅金华



副主编：何增固



副主编：张新建（主笔）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党组成员合影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组合影

傅金华（左二）、戴同策（左一）、
何增固（右一）、王纪云（右二）



前排左3起：傅金华 张新建 何增固
后排左起：丁子云 符兰英 孙艳秋
张尚文 阎富珍 谢孟初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全体职工合影



全省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先进集体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授予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证书

鹿邑县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先进单位

河南省土地利用领导小组
河南省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机关目标管理工作
省标一级

河南省档案局

文明单位

WEN MING DAN WEI

中共周口地委
周口地区行署

荣誉证书

授予：鹿邑县土地管理局

完成一九九七年度土地
管理责任目标先进单位

周口地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三月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作为“辅治之书”，历朝均有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地方志的收集、整理、编纂和利用工作，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掀起了修志高潮。鹿邑县土地管理局高瞻远瞩，抓住机遇，参古写今，编写了鹿邑县第一部土地志。《鹿邑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为各级领导提供了翔实的土地史实资料和真实现状，有利于土地整理、开发、利用和管理。这是一项创造性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作为可供“资治、存史、教化”的地方文献，将为鹿邑县的土地事业留下宝贵财富。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源泉，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土地改革前，农村各阶层所占有的土地极不平衡，占全县6.1%的地主人口，霸占着42%的耕地，人均占地13.2亩；占人口64.2%的贫苦农民仅占11.6%的耕地，人均占地只有0.44亩。这种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作为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用，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历代统治者为加强土地管理而制定的许多制度和办法，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由于阶级利益的局限性，所有的统治者都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土地问题。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孙中山试图解决封建土地制度的不合理性，曾提出“平均地权”和主张“耕者有其田”，但由于孙中山逝世过早，其理想和主张未能付诸实施。民国南京政府建立后，曾多次颁布有关土地法规，其实质仍是保护资产阶级和封建土地制度。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鹿邑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与完善，充分调动了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土地潜力和效应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特殊重要意义缺乏认识,加之长期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鹿邑县建设用地存在相当的盲目性,过多、过快占用耕地,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年9月18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1987年6月28日,鹿邑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各村民委员会都配备了兼职土地管理员,实现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为强化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整顿用地秩序,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均有突破性进展。经过10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以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土地管理工作纳入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但是,面对后备土地资源不足,人均耕地仅753.34平方米,人口逐年增长,各项建设用地迅速发展的严峻形势,必须从坚持基本国策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解决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我们这一代既是当代土地管理事业的开拓者,也是历代土地管理的总结者。我们坚信,前人在鹿邑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一定能够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光辉的明天。

《鹿邑县土地志》的编纂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省、地土地管理局的指导下,由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具体实施。它真实、准确、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了鹿邑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揭示了人类繁衍发展、耕地大量减少的趋势,昭示人们树立珍惜土地、节约耕地的危机意识,从历史发展的不同侧面鞭鞑破坏、浪费土地资源的可耻与可悲,弘扬珍惜和节约土地的伟大与光荣。它的成书,除编采人员辛勤努力外,还得到周口地区土地管理局及县地方史志办、财政局、城建局、水利局、统计局、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无私援助,一批老顾问及众多知情人士给予具体指导帮助或提供资料……。经过筛选、整理,撰写成约40万字的志稿,后经评审修改,精益求精,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一部14章56节的志书,为人民立下了名垂青史的功劳。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鹿邑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相信,《鹿邑县土地志》出版后,在加深全县土地制度改革,盘活存量土地,打破“耕地减少不可逆转”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战略目标中,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全县干群一定会受到鼓励和鞭策,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推动土地管理事业不断发展。但由于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史料散失几尽,鹿邑县土地管理局成立时间较短,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我们学业浅薄,水平不高,书中难免有诸多缺陷,衷心希望各位读者给以

指教,以便来日继修补正。

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傅金华
鹿邑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鹿邑县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利用与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广征博采,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着力于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县土地管理局建立后的情况,上限溯至有史可稽,下限断至1997年底,1998年的重大工作,用大事记补记的办法列入附录。

三、表述形式 利用语体文记述体,文中采用述、记、志、录、图、表等体裁,横分纵述,横不断要项,纵不断主线,以事分类横排,按时间顺序记叙。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

四、篇目编排 采用章、节、目、子目结构,序码统一使用汉字数字排列,子目以下采用阿拉伯数字作序码处理,章节标题,以事命题,不加标点。

五、本志行文采用语体文,书面语,据事直书,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均使用规范化汉字。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鹿邑县志》、统计部门年鉴、档案资料、有关史书、专著或有关部门的专业志等,成书时均未注明出处。

七、志书中数字的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1987年2月1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各种统计数字及表格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志书中序数,如第一名、第二期等用汉字表述,但与其它数字联用时,则用阿拉伯数字,如1996年第4期。

八、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务院关于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引用文件面积单位照录。

九、称谓用第三人称书写。各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使用通用的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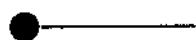
称。文件、会议、组织机构名称用全称,人物直书其名,不加“先生”、“同志”之类的称呼。地理名称依照历史习惯称号,在括号内加注今名。

十、时间表述:历史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纪年,先书写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民国之前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清道光五年(1825年)、民国30年(1941年)。著名事件日期的写法,不加引号,中间也不用圆点,如六二五宣传日。

十一、图表设置:志首设鹿邑县政区图、鹿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鹿邑县城区图,其他图随文刊用;表格按章编号,标题一般具有单位、时间、事项三个要素,说明排于表体之下,转页续表,标有横目和续码,随文分散设置,图、表、照片穿插其中。

十二、对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献、资料,而正文不宜收入者,置于附录部分,以备查考。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政区	(28)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8)
第二节 建置沿革	(28)
第三节 境域演变	(30)
第四节 行政区划	(31)
第二章 自然条件	(41)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41)
第二节 气候	(44)
第三节 水文	(49)
第四节 土壤与生物	(55)
第五节 景观	(61)
第三章 土地与人口	(67)
第一节 土地人口形势	(67)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67)
第三节 人口密度	(71)
第四章 土地制度	(7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73)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9)

第五章 土地赋税	(84)
第一节 农业税	(8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9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费	(96)
第四节 契税 规费	(96)
第六章 土地利用	(100)
第一节 农林用地	(100)
第二节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1)
第三节 交通用地	(115)
第四节 水域	(118)
第五节 特殊用地	(120)
第七章 土地整理开发复垦	(122)
第一节 河道治理	(122)
第二节 除涝 治碱	(123)
第三节 土地开发复垦	(126)
第四节 黄淮海平原农区综合开发	(127)
第五节 污染治理	(127)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29)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29)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5)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40)
第四节 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144)
第九章 地籍管理	(153)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53)
第二节 土地资源调查	(164)
第三节 土地登记	(179)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82)
第五节 土地分等定级	(184)
第六节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193)
第七节 地籍档案管理	(195)
第十章 建设用地管理	(196)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96)
第二节 乡(镇)村企业用地管理	(197)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98)
第四节	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226)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228)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28)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28)
第三节	执法监察·····	(229)
第十二章	科技宣传·····	(232)
第一节	土地宣传·····	(232)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34)
第三节	土地文艺作品·····	(235)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39)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队伍·····	(242)
第一节	县级机构队伍·····	(242)
第二节	乡(镇)村机构队伍·····	(248)
第十四章	荣誉 人物·····	(253)
第一节	先进单位·····	(253)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254)
第三节	科技成果奖获得者名录·····	(255)
第四节	人物简介·····	(255)
附录·····		(259)
一、中共鹿邑县委《关于处理非法占地的意见》		
二、鹿邑县人民政府批转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农村宅基地实行有偿使用的报告》的通知		
三、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规划区土地管理的通告》		
四、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鹿邑县砖瓦窑业用地暂行规定》的通知		
五、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地籍调查确权发证的通告》		
六、中共鹿邑县委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鹿邑县土地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七、鹿邑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审批出版〈鹿邑县土地志〉的请示》		